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明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规定》（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①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2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2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③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④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⑤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⑥ 人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19年11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8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16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38.00元/股，发行新股2,16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2,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819.07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5,260.93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点提示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票简称为“锐明技术”，股票代码为“00297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0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4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1月28日（T-4日）完成，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0元/股。此行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②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2,08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9年11月25日（T-7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12月4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锐明技术  | 指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入围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1,2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86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入围报价      |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
| T日        |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2019年12月4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私募基金      |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4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 （三）发行方式与数量

本次网下发行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38.00元/股认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T日）9:15~11:30、13:00~15:00。

####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2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在网上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于2019年12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为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2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7日<br>2019年11月25日（周二） | 刊登招股意向书<br>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br>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   |
| T-6日<br>2019年11月26日（周二） |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br>网下投资者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为12:00）<br>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为17:00）                       |
| T-5日<br>2019年11月27日（周三） | 初步询价截止（9:30开始）<br>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
| T-4日<br>2019年11月28日（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br>初步询价截止（9:15:00截止）  |
| T-3日<br>2019年11月29日（周五） |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
| T-2日<br>2019年12月2日（周一）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19年12月3日（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19年12月4日（周三）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网上申购配号<br>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
| T+1日<br>2019年12月5日（周四）  | 刊登《网下申购配号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19年12月6日（周五）  |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为16:00）<br>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
| T+3日<br>2019年12月9日（周一）  |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br>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回拨情况  |
| T+4日<br>2019年12月10日（周二）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① T日为发行申购日；

②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11月27日（T-5日）至2019年11月28日（T-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8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98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0.45元/股~380.00元/股，申购数量总和为7911,66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

注：① 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9年12月4日（T日）9:30~15:00通过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②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入围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 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⑤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⑥ 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⑦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1月25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投资及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⑧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

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备案对象，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

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25家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1家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36家投资者管理的50个配售对象（其中6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30家投资者），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18家，配售对象为6,54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备案对象，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10.45元/股~380.00元/股，申购总量为785,6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606.22倍。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38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8.0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8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8元/股。

#### ④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38.00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共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30.17%。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38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7.99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8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8元/股。

#### （三）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19年11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89倍。

本次发行价格38.00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 四 发行价格和入围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

##### 2.入围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确定入围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812家，确定入围配售对象数量为6,534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783,9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对象数量为604.92倍。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入围配售对象名单及入围申购数量请参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38.00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160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2,080万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

不进行实质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资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量。

提醒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 ② 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①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9年12月4日（T日）9:30~15:00通过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②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入围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 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下转A16版）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⑤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⑥ 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⑦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1月25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投资及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⑧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明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73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16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2月4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一）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2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2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④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

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所有的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限售期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确定中止发行；